

证券代码：600711

证券简称：盛屯矿业

公告编号：2017-024

##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7年1月9日、2017年2月3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

根据2017年2月15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最新修订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相关监管问答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17年2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相关事项。

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现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调整的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 一、发行对象的调整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国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设立的国贸资管定增一号资产管理计划、北京泰生鸿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自然人杨学平、杭州渝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渝逸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市蓝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弘茂互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8名特定投资者，不超过十名发行对象。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发行对象为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自然人杨学平、杭州渝逸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市蓝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 4 名特定投资者，不超过十名发行对象。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 二、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的调整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7 年 1 月 11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6.90 元/股（向上取两位小数）。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业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确定。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 三、发行数量的调整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业股票数量不超过 362,318,838 股（含）。在本次发行前，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发行数量将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与除权除息

后的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各发行对象拟认购金额和认购数量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数量(股)
1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28,985,507
2	厦门国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设立的国贸资管定增一号资产管理计划	26,000	37,681,159
3	北京泰生鸿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00	28,985,507
4	杨学平	15,000	21,739,130
5	杭州渝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	86,956,521
6	杭州渝逸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72,463,768
7	珠海市蓝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9,000	56,521,739
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弘茂互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28,985,507
合计		<b>250,000</b>	<b>362,318,838</b>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1,497,052,305股的20%，即不超过299,410,461股(含)，且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50,000万元，具体发行数量的计算公式为：发行股份数=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在本次发行前，若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各发行对象拟认购金额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金额(万元)	占比
1	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	135,000	54.00%
2	杨学平	15,000	6.00%
3	杭州渝逸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20.00%
4	珠海市蓝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20.00%
合计		<b>250,000</b>	<b>100.00%</b>

如果公司本次发行经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核准后的募集资金总额有所调

整，则各发行对象认购金额根据其占总额的比例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方案的调整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方可实施。

针对上述调整，公司编制了《盛屯矿业2017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17年2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2月28日